

# 107 年 12 月新進僱用人員甄試常見問答

以下為常見提問之摘要，謹提供參考，相關資訊請詳閱甄試簡章。

- Q01 [甄試相關訊息如何取得？有沒有提供歷年試題？](#)
- Q02 [報考人有無國籍、性別、年齡、體格等條件限制？](#)
- Q03 [發電廠用人當地化之設籍條件為何？](#)
- Q04 [男性報考人有無「兵役」限制？](#)
- Q05 [甄試之類別及錄取名額？](#)
- Q06 [各區包括哪些縣市？](#)
- Q07 [須否具備指定之技術士證照才可報考？](#)
- Q08 [具有技術士證照是否可予加計初\(筆\)試成績？](#)
- Q09 [甄試之報名及初\(筆\)試日期為何？](#)
- Q10 [參加本甄試之報名程序？](#)
- Q11 [甄試之初\(筆\)試科目為何？](#)
- Q12 [各類錄取後工作性質為何？](#)
- Q13 [報名密碼如何建立？](#)
- Q14 [忘記報名序號及密碼應如何處理？](#)
- Q15 [報名資料如何修改？](#)
- Q16 [報名截止後通訊地址變更如何修改？](#)
- Q17 [初\(筆\)試分為幾個地點舉行？](#)
- Q18 [入場證\(即准考證\)寄發時間及可否自行上網列印應考？](#)
- Q19 [初\(筆\)試考場及試場分配？](#)
- Q20 [本甄試初\(筆\)之命題及計分方式為何？](#)
- Q21 [試題索取及公告\(含測驗式試題答案\)？](#)
- Q22 [提出試題及答案疑義之處理程序？](#)
- Q23 [複試如何採計成績？](#)
- Q24 [複試實施項目為何？](#)
- Q25 [複試時哪些類別需接受單槓引體向上測驗？](#)
- Q26 [單槓引體向上測驗的施測方式為何？](#)
- Q27 [有哪些類別需參加實作測試？](#)
- Q28 [實作測試內容為何？](#)
- Q29 [錄取人員有無調動限制？](#)
- Q30 [錄取人員訓練、敘薪及僱用相關規定？](#)
- Q31 [腰椎受傷斷裂，除太過劇烈外，一般正常活動都還可以，符合報考規定嗎？](#)
- Q32 [「會計審計法規\(含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採購法概要」科目如何準備？](#)
- Q33 [「會計學概要」科目如何準備？](#)
- Q34 [「色彩原理、設計概論」科目如何準備？](#)
- Q35 [「分鏡腳本設計」科目如何作答？](#)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Q01：甄試相關訊息如何取得？有沒有提供歷年試題？</p> <p><a href="#">[回目錄]</a></p>	<p>1. 有關本公司 107 年 12 月新進僱用人員甄試簡章已刊登於本公司甄試網站 (<a href="http://recruit.taipower.com.tw/">http://recruit.taipower.com.tw/</a>)，如符合簡章規定之資格，歡迎踴躍報考。</p> <p>2. 查詢歷年甄試試題同上述甄試網站，歡迎參閱。(自 95 年起於本甄試網站另提供測驗式試題答案，95 年以前已無相關資料可憑建置提供)</p>
<p>Q02：報考人有無國籍、性別、年齡、體格等條件限制？</p> <p><a href="#">[回目錄]</a></p>	<p>1.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錄取人員如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將不予進用，並於報到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否則將立即退訓並不予簽訂勞動契約)</p> <p>2. 學歷： (複試時須繳驗符合下列規定之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否則不得參加複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 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或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均准予報考。</p> <p>註： (1) 本項甄試之學歷資格係高中(職)畢業人員，如經甄試錄取，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錄取)資格為由，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敘薪。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p> <p>3. 無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之情形，詳請參閱簡章第 3 頁。</p>

Q03：發電廠用人  
當地化之設籍條  
件為何？

[\[回目錄\]](#)

本甄試設有發電廠用人當地化名額，各招考發電廠之設籍條件詳列如次：

發電廠	設籍地區	設籍條件
深澳發電廠(一)	新北市瑞芳區	符合下列設籍情形之一者(註)： 1. 本人在籍且連續5年以上(102年9月14日以前設籍)。 2. 本人或父母或配偶，其中1人累計設籍10年以上且仍在籍。
深澳發電廠(二)	新北市瑞芳區海濱里	
深澳發電廠(三)	新北市瑞芳區瑞濱里	
深澳發電廠(四)	新北市瑞芳區深澳里	
石門發電廠	桃園市龍潭區、大溪區、復興區	
興達發電廠	高雄市永安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彌陀區、岡山區	
第三核能發電廠	屏東縣恆春鎮、車城鄉、牡丹鄉、滿洲鄉	
東部發電廠	花蓮縣秀林鄉、宜蘭縣南澳鄉	
台東區營業處轄屬發電廠	臺東縣	
澎湖區營業處轄屬發電廠	澎湖縣	
協和發電廠珠山分廠	福建省連江縣	
塔山發電廠	福建省金門縣	

註：累計設籍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如為養父母者，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計算。遷徙紀錄證明書申請日期須為107年9月13日以後始為有效。

<p>Q04：男性報考人有無「兵役」限制？</p> <p><a href="#">[回目錄]</a></p>	<p>本甄試無兵役限制。</p> <p>請注意報名者如因各項原因不克如期參加或完成本甄試各項程序、訓練等，將取消其參加後續程序、錄取、訓練、進用等資格。</p> <p>因兵役無法依通知參加訓練之錄取人員，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申請錄取資格保留，並於申請錄取資格保留事由消滅之日起 1 個月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後依限報到參加訓練或於嗣後年度有相同類別之訓練班次開辦時，依通知參加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錄取資格保留事由相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li> <li>2. 志願役：本事由保留錄取資格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現行規定為研發替代役 3 年），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計算。</li> </ol> <p>甄試錄取者相關兵役疑義請參閱本公司甄試網站之「<a href="#">甄試錄取者服兵役狀態之因應處理原則</a>」。</p>
<p>Q05：甄試之類別及錄取名額？</p> <p><a href="#">[回目錄]</a></p>	<p>本甄試區分為電力技術人員及綜合行政人員共 17 類別，招考 758 名，分類別分區報名及錄取，不得要求跨區錄取。</p> <p>各區名額請參閱本甄試簡章第 1 頁。</p>
<p>Q06：各區包括哪些縣市？</p> <p><a href="#">[回目錄]</a></p>	<p>本甄試分發單位之分區說明：</p> <p>北區：包括本公司設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等地區之單位。</p> <p>北區(一)：包括本公司設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等地區之單位。</p> <p>北區(二)：包括本公司設於桃園市、新竹縣市等地區之單位。</p> <p>中區：包括本公司設於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地區之單位。</p> <p>南區：包括本公司設於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地區之單位。</p> <p>東區：包括本公司設於花蓮縣、臺東縣等地區之單位。</p> <p>其他：以列舉方式說明，如澎湖、馬祖、金門、用人當地化各發電廠。</p>
<p>Q07：須否具備指定之技術士證照才可報考？</p> <p><a href="#">[回目錄]</a></p>	<p>無技術士證照者亦可報考本甄試各類別。</p>
<p>Q08：具有技術士證照是否可予加計初(筆)試成績？</p> <p><a href="#">[回目錄]</a></p>	<p>報考電力技術或綜合行政人員相關類別者，如具備簡章附錄一所列類別指定證照，並依報名注意事項上傳該證照之電子檔者，其初(筆)試總分另予加計；加計後初(筆)試總分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加計總分後報考人初(筆)試成績如達到複試標準，於參加複試時應繳驗該證照正本，凡未繳驗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加計總分資格。持多項證照者，以其中一項證照擇優加計。無證照者亦可報考，惟不予加計成績。</p>

<p>Q09：甄試之報名及初(筆)試日期為何？</p> <p><a href="#">[回目錄]</a></p>	<p>報名日期：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24:00 止，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通信報名，逾時不予受理報名〈報名費 900 元最遲應於 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24:00 以前全額繳費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p> <p>初(筆)試日期：107 年 12 月 23 日(星期日)，分設臺北、臺中、高雄、花蓮 4 個考區，由報考人於報名時自行選擇。(考場詳細地址填載於入場證)</p>
<p>Q10：參加本甄試之報名程序？</p> <p><a href="#">[回目錄]</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通信報名，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24:00 後即不受理報名。</li> <li>在本甄試網站輸入報名資料並牢記報名序號及密碼。</li> <li>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整。 網路報名表勾選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並於限期內上傳相關證件者，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惠(新臺幣 450 元整)，同時具有上述 2 種身分者，仍減半為新臺幣 450 元。 (實作測試材料費：報考「7.電機修護類」、「10.機械修護類」、「12.起重技術類」、「13.電銲技術類」者，參加複試時須接受實作測試，所需材料費另於複試現場繳交。)</li> <li>繳費分為實體 ATM 轉帳繳費、網路 ATM 轉帳繳費、便利商店繳費、信用卡線上繳費 4 種方式，請擇一辦理。</li> <li>網路報名表勾選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之報考人，或報考本簡章附錄一所列類別並勾選具有各該指定證照者，另應依限(簡章肆、三、報名注意事項)上傳相關證件之電子檔(掃描或照相成電子檔)，逾期不予受理。</li> <li>繳費後得於繳費期限截止前申請取消報名，請於甄試網站列印報名費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繳費相關證明文件，於 107 年 9 月 28 日 24:00 以前(以傳真日期或郵戳為憑)辦理退費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試務處將於初(筆)試前統一扣除行政作業費後，郵寄郵政匯票退還其餘費用。繳費期限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或退還報名費。詳見甄試網站公告之「新進僱用人甄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li> </ol>
<p>Q11：甄試之初(筆)試科目為何？</p> <p><a href="#">[回目錄]</a></p>	<p>初(筆)試成績除「綜合行政類」國文及英文各占 20%、專業科目(2 科)占 60% 外，其餘各類別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各占 10%，專業科目(2 科)占 80%。各類初(筆)試專業科目(2 科)及所佔成績比重請參閱簡章第 4 至 10 頁。</p>
<p>Q12：各類錄取後工作性質為何？</p> <p><a href="#">[回目錄]</a></p>	<p>詳情請參考甄試簡章各甄試類別所載「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本甄試網站亦提供「<a href="#">影音資料</a>」介紹；另關於本公司營運資訊，可參閱本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taipower.com.tw">http://www.taipower.com.tw</a>)「資訊揭露」專區。</p>

<p>Q13：報名密碼如何建立？</p> <p><a href="#">[回目錄]</a></p>	<p>為提供更安全之網路報名服務，報考人報名時應輸入密碼並予牢記，嗣後修改或查閱報名資料時均須以該密碼重新登入。</p> <p>報考人報名時如同時提供電子郵件信箱，將於完成報名資料輸入手續後自動通知該電子郵件信箱。</p>
<p>Q14：忘記報名序號及密碼應如何處理？</p> <p><a href="#">[回目錄]</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至甄試網站 (<a href="http://recruit.taipower.com.tw/">http://recruit.taipower.com.tw/</a>)，點選「報名與查詢」，並選擇「檢視個人報名資料及繳費狀態」選項，輸入您的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系統即自動將資料 e-mail 至您的信箱；建議報名時即提供電子郵件信箱。</li> <li>2. 由於涉及個人隱私及資料保護原則，試務處恕不提供報考人來電查詢密碼服務。</li> <li>3. 未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之報考人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聯絡電話，傳真(02)23656869 或郵寄本甄試試務處(1001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11樓)詢問密碼，試務處將另以電話回復。</li> </ol>
<p>Q15：報名資料如何修改？</p> <p><a href="#">[回目錄]</a></p>	<p>報考人於<b>報名截止前</b>可至甄試網站，點選「報名與查詢」，並選擇「檢視個人報名資料及繳費狀態」進行報名表修改作業，如未照規定填寫以資格不符處理。報考人於初(筆)試通過參加複試時，須繳驗相關證件，不符報考資格者，依簡章規定即予取消資格。</p>
<p>Q16：報名截止後通訊地址變更如何修改？</p> <p><a href="#">[回目錄]</a></p>	<p>網路報名表中「通訊地址」必須詳細輸入 108 年 6 月 30 日以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報名截止後如有變更，請至甄試網站，點選「報名與查詢」，並選擇「檢視個人報名資料及繳費狀態」自行更新資料。</p>
<p>Q17：初(筆)試分為幾個地點舉行？</p> <p><a href="#">[回目錄]</a></p>	<p>本甄試訂於 <b>107 年 12 月 23 日(星期日)</b>於臺北、臺中、高雄、花蓮 4 個考區舉行初(筆)試，報考人須自行擇一考區應試，惟<b>初(筆)試地點並非等同未來分發地點</b>。</p>
<p>Q18：入場證(即准考證)寄發時間及可否自行上網列印應考？</p> <p><a href="#">[回目錄]</a></p>	<p>入場證(含考試注意事項、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以普通信函寄發，報考人亦可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列印，並憑證入場應考。如無入場證致影響個人考試權益，責任由報考人自負。</p>
<p>Q19：初(筆)試考場及試場分配？</p> <p><a href="#">[回目錄]</a></p>	<p>考場分配及詳細地址將載於入場證，並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公告在甄試網站(須以入場證號碼查詢)。另各考場之平面圖及試場配置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建置在甄試網站提供查閱，並於考試前 1 日在各考場公布。</p>

<p>Q20：本甄試初(筆)之命題及計分方式為何？</p> <p><a href="#">[回目錄]</a></p>	<p>考試各科命題為高中(職)程度，作答注意事項將於入場證上說明，有關試題題型及計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共同科目：國文為測驗式試題及寫作一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li> <li>2.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 A 採測驗式試題；專業科目 B 採非測驗式試題。</li> <li>3. 測驗式試題均為單選題，各題答對得該題所配分數，答錯或畫記多於一個選項者倒扣該題所配分數 3 分之 1，倒扣計至該科之實得分數為零為止，未作答者不給分亦不扣分；非測驗式試題答對得該題所配分數，答錯或未作答者不給分亦不扣分。</li> <li>4. 初(筆)試各科目有任何 1 科成績零分者(共同科目以國文及英文合併計分)，不得參加複試。</li> </ol>
<p>Q21：試題索取及公告(含測驗式試題答案)？</p> <p><a href="#">[回目錄]</a></p>	<p>考試當日各節考試結束後，應考人可在原試場(指定處所)索取該節之試題，所有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將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在甄試網站公告。</p>
<p>Q22：提出試題及答案疑義之處理程序？</p> <p><a href="#">[回目錄]</a></p>	<p>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初(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時，應於公布試題、測驗式試題答案之日起 5 日內(107 年 12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至甄試網站下載「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申請表」，具體敘明疑義，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以憑處理，逾申請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p>
<p>Q23：複試如何採計成績？</p> <p><a href="#">[回目錄]</a></p>	<p>複試項目請參閱 <a href="#">Q24</a>。</p> <p>甄試總成績之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參加實作測試之類別按初(筆)試成績及實作測試成績各占 40%、口試成績占 20% 計算。</li> <li>2. 無實作測試之類別按初(筆)試成績占 80%、口試成績占 20% 計算。</li> </ol>

Q24：複試實施項目為何？

[\[回目錄\]](#)

1. 查驗證件(須符合甄試簡章規定)：
  - (1) 查驗身分證、學歷證件及其他資格證件之正本。學歷證件如未於複試時繳驗其正本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2) 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須另查驗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另查驗在報名截止前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本。
  - (3) 報考本簡章附錄一所列類別，如具備規定證照而加計總分者，應繳驗該證照正本。
  - (4) 以上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退訓、除名處理，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2. 複評測試：

為提升考試公平性、防止舞弊情事及再次確認應考人之專業知識與能力符合本公司進用標準，試務處得以英文或專業科目之測驗式試題進行複評測試，複評結果不計入複試成績，惟複評結果如與初(筆)試成績差距過大，該結果將列為口試合格與否之重要參據。拒絕受測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3. 現場測試(任何一個項目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1) 受測項目依類別設定，任何一個項目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報考前請注意各類別所規定之現場測試項目，審慎選擇報考類別。
  - (2) 各項目受測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測。
    - A. 綜合體能測驗(交互蹲跳)。
    - B. 單槓引體向上測驗。
    - C. 現場適應性模擬(上下鷹架)。
    - D. 辨色實作模擬。
    - E. 辨識設備標示牌。
    - F. 負重行走(「1.配電線路維護類」、「2.輸電線路維護類」、「3.輸電線路工程類」、「4.變電設備維護類」、「5.變電工程類」須參加)。
4. 實作測試：

「7.電機修護類」、「10.機械修護類」、「12.起重技術類」、「13.電銲技術類」、「17.影音後製動畫特效類」須參加實作測試，部分類別需於複試時繳交材料費(費用詳如簡章)，未參加或實作測試零分者不予錄取，各實測項目詳細說明如簡章附錄二。
5. 口試：

占甄試總成績20%，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1) 儀態：20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 言辭：20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 才識：60分(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p>Q25：複試時哪些類別需接受單槓引體向上測驗？</p> <p><a href="#">[回目錄]</a></p>	<p>電力技術人員皆需接受單槓引體向上測驗。</p>
<p>Q26：單槓引體向上測驗的施測方式為何？</p> <p><a href="#">[回目錄]</a></p>	<p>上槓後，以「鐵槓高於頭頂，引體向上至下顎超過鐵槓」計為1次，須連續完成要求次數後才可下槓觸地，合格標準為3次。</p>
<p>Q27：有哪些類別需參加實作測試？</p> <p><a href="#">[回目錄]</a></p>	<p>「7.電機修護類」、「10.機械修護類」、「12.起重技術類」、「13.電銲技術類」、「17.影音後製動畫特效類」須另參加各類指定之實作測試項目，「7.電機修護類」、「10.機械修護類」、「12.起重技術類」、「13.電銲技術類」、「17.影音後製動畫特效類」之甄試總成績按初(筆)試40%、實作測試40%、口試20%列計，未參加實作測試或實作測試零分者不予錄取。</p>
<p>Q28：實作測試內容為何？</p> <p><a href="#">[回目錄]</a></p>	<p>1. 「7.電機修護類」、「10.機械修護類」須另參加「機電基本工作」實作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試題 1.PVC 電線裁剪及剝皮：(40%)      試題 2.手工鋸鋸斷厚鋼板：(60%)</p> <p>2. 「12.起重技術類」須另參加「起重基本工作」實作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試題 1.枕木堆疊：(30%)      試題 2.鐵管綑綁及吊掛：(40%)      試題 3.吊掛馬達-泵組：(30%)</p> <p>3. 「13.電銲技術類」須另參加「電銲基本工作」實作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試題 薄板有墊板平銲對接：(100%)</p> <p>4. 「17.影音後製動畫特效類」須另參加「影音後製動畫特效」實作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試題 影像剪輯與動畫製作(上機實測)</p> <p>詳細測試內容請參閱簡章附錄二。</p>
<p>Q29：錄取人員有無調動限制？</p> <p><a href="#">[回目錄]</a></p>	<p>本甄試係採分類並分區報名及錄取，錄取人員正式僱用後<b>5年內不得以任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b></p>

<p>Q30：錄取人員訓練、敘薪及僱用相關規定？</p> <p><a href="#">[回目錄]</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甄試程序含初(筆)試、複試及養成班訓練，錄取人員係取得養成班訓練資格。</li> <li>2. 錄取人員在本公司訓練單位接受養成班訓練(按班別為 5 週至 6 個月不等)，養成班訓練期間支給生活津貼(目前為月支 23,000 元)。</li> <li>3. 養成班訓練期滿成績考評合格且參加本公司指定職類之技術檢定(含主管機關技能檢定或本公司自辦證照技術檢定)，檢定成績合格者分發相關單位工作訓練。</li> <li>4. 工作訓練期間與養成班訓練期間合計 1 年。工作訓練期間比照評價 5 等 1 級支給待遇(目前為月支 27,988 元)。</li> <li>5. 於養成班訓練及工作訓練期滿成績考評合格並簽訂勞動契約書者，始由本公司以新進僱用人員正式僱用，勞動條件依約定辦理，且正式僱用後 5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li> <li>6. <b>正式僱用後按規定支給評價 6 等 1 級薪給(目前為月支 31,487 元)。</b>其後升遷悉依公司規定辦理。</li> <li>7. 如支領月退休俸(金)，且符合中止或停止支付條件者，須依法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權利。</li> <li>8. 如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錄取)資格者，進用後不得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敘薪。</li> <li>9. 如有兼任車輛駕駛及初級保養者，屬業務上、職務上之所需，不另支給兼任司機加給；如有擔任領班、副領班者，不另支給領班、副領班加給。</li> </ol>
<p>Q31：腰椎受傷斷裂，除太過劇烈外，一般正常活動都還可以，符合報考規定嗎？</p> <p><a href="#">[回目錄]</a></p>	<p>本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基於各種工作之需要，對不同類別訂有特定之現場測試項目，以符合工作及工安之要求，參加複試時，只要有任何一個現場測試項目未達合格標準，即不予錄取。建請報考人自行<b>考量本身之身體狀況及適任情形，選擇適當之類別報考。</b></p>
<p>Q32：「會計審計法規(含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採購法概要」科目如何準備？</p> <p><a href="#">[回目錄]</a></p>	<p>本甄試各考試科目均以高中、高職程度命題，「會計審計法規」範圍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p> <p>預算法：屬中央法，地方準用之，計分 7 章，共 100 條。</p> <p>會計法：屬全國法，計 6 章，共 122 條。</p> <p>決算法：屬中央法，地方準用之；計 4 章，共 32 條。</p> <p>審計法：屬全國法，計分 7 章，共 82 條；其施行細則共 79 條。</p> <p>採購法概要(總則、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爭議處理)。</p>

<p>Q33：「會計學概要」科目如何準備？</p> <p><a href="#">[回目錄]</a></p>	<p>本甄試各考試科目均以高中、高職程度命題請參考教育部「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商業與管理群之「會計學」科目相關單元內容；「會計學概要」命題範圍列示如下，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p> <p>會計學之基本概念  會計錯誤之影響  收入認列與衡量  公司會計  現金及內部控制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存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負債  應付公司債  金融資產與採權益法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表</p>
<p>Q34：「色彩原理、設計概論」科目如何準備？</p> <p><a href="#">[回目錄]</a></p>	<p>本甄試各考試科目均以高中、高職程度命題；「色彩原理、設計概論」命題範圍列示如下，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色彩學  基本原理解、屬性 視覺現象 配色調和 色彩應用</li> <li>2. 設計概論  設計原理解、要素、構成、方法</li> </ol>
<p>Q35：「分鏡腳本設計」科目如何作答？</p> <p><a href="#">[回目錄]</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試題上提供需求描述及說明，由應考人發揮創意進行分鏡腳本設計，包含畫面、對白、動作/運鏡及特效之輔助說明。</li> <li>2. 畫面可用文字描述或簡圖表示，畫面的精緻度及畫技非本科目評分重點。</li> </ol>